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080號

原　　告　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偉

被　　告　沈雁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租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判決原告對於其向被告承租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有優先承租權存在，核原告係因租賃權涉訟，且未定期間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是依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「租金及付款方式」：「…第27個月到第38個月，每月租金為11萬元整(含稅)…」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萬元（計算式：11萬元x2＝22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